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慶鴻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984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有關機關辦理公開徵選時建議落實
環保措施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2月16日局力字第100006003
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建請於公告時註
明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
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字樣，以落實環保政策。另建議於
履歷送達機關請儘速先行通知書面審查結果，面試時間再
另行通知一節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